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操控用作武裝押運的槍支和彈藥
編號	107818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，並負責執行武裝押運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根據香港“火器及彈藥條例”（第 238 章）的要求，及公司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，操控用作武裝押運的槍支和彈藥的能力。
級別	2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對武裝押運的槍支和彈藥須具備的知識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熟悉香港有關武裝押運服務運作的法律法規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《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》（第 460 章） ○ 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（第 238 章） 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（第 509 章）及相關法規 ● 熟悉香港“火器及彈藥條例”（第 238 章）關於持有武裝押運的槍支和彈藥的訓練及發牌規定 ● 熟悉公司與用作武裝押運的槍支和彈藥相關的政策、程序及指引 ●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性思維，能識別癥結所在及解決問題與衝突 ●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●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<p>2. 操控用作武裝押運的槍支和彈藥</p> <p>能夠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符合所有相關在香港提供武裝押運服務的要求，並獲得有效的保安人員許可證 ● 完成指定的槍械培訓，並獲得持有香港槍支和彈藥的有效許可證 ● 符合以下公司發出槍支和彈藥以提供武裝押運服務的標準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受僱於提供武裝押運服務的公司 ○ 持有有效的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 ○ 擁有可持有槍支和彈藥的有效許可證 ● 每天工作結束時立即將槍支和彈藥送回公司軍械庫 ● 以安全可靠方式操控武裝押運的槍支和彈藥，包括但不限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了解槍支的機械及操作特性 ○ 了解槍支的安全性和射擊特點 ○ 不讓上了彈的槍支離開視線和 / 或不能控制的範圍 ○ 必先卸彈才將槍支繳交 ○ 經常保持槍口指向安全方向 ○ 使用正確的彈藥 ○ 如果有必要開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確保槍管內沒有阻塞物；及 ▪ 確定目標和射擊範圍內的一切事物 ○ 若拉動扳機時槍支未能發射，必需小心處理

保安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按相關政策、程序及指引操控槍支和彈藥• 按相關應變計劃對應緊急事故• 記錄並匯報告所有涉及槍支和彈藥的事故及活動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遵守關於擁有槍支和彈藥的培訓及許可証的所有法律要求；及• 按公司政策、程序及指引、及應變計劃、以安全可靠方式操控用作武裝押運的槍支和彈藥
備註	